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配套规定

—— 第四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规定/《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4

(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1853 - 9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8539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规定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UNYIN 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69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853 - 9

定价: 1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我社2001年5月率先推出“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获广大读者的认同和喜爱，业界人士誉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2004年8月，我社精选出发行量较大、百姓常用的法律法规，推出了“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系列。2005年9月，应广大读者要求，我们对该丛书进行第三次改版。

本着“以读者为本”的宗旨，秉承“永不自满，深入、细致”的专业精神，我社在保持原优势、特色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全新改版，推出此套《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第四版），旨在解决广大读者学法、找法、用法的困惑与不便。新版丛书栏目特点如下：

1. 以法释法

将与主体法条文联系紧密、能直接对主体法条文有注释说明作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条文置于主体法条文之下，标明效力层级，从最权威的角度对主体法条文进行解读。

2. 请示答复

收录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国务院各部委对于具体问题的请示答复。这些请示答复是对具体法律适用的问题或具体案件的处理所作出的答复，是对法律或司法解释的重要补充，反映了对某一具体问题或个案的处理思路、方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3. 条文注释

对主体法条文以及密切联系的条文进行综合适用解释，注释法

条中的重点、难点，帮助读者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掌握法律原意。

4. 案例指引

紧扣法律条文，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具有指导审判工作的作用。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

5. 配套法规

广泛收录常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配套法规文件，并进行分类，读者可按类寻找相关问题的法律规定。

真诚希望本丛书能为广大读者学法、用法提供全面、权威、实用的帮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5月

适用指引

婚姻法是与百姓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一部法律，是婚姻家庭生活的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1950年颁布至今，经历了1980年和2001年两次修改，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8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修改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共6章51条，主要规定了我国的基本婚姻制度、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夫妻财产制度、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过错方的损害赔偿、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有关的救助措施及法律责任等。

在适用本法时，需要重点注意的是以下几点：

一、结婚的生效要件

结婚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除了需要满足民法通则中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外，还要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条件。

二、无效婚姻制度

无效婚姻的情形包括：（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达到法定婚龄的。无效婚姻的请求权主体包括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

三、可撤销婚姻制度

作为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双方自愿是结婚发生效力的首要条件，也是婚姻自由的制度保障。如果一方或双方结婚的意思不真实，法律则以赋予一方或双方撤销权的方式保障当事人的自由。可撤销婚姻需注意以下几点：1. 可撤销婚姻的理由仅限于胁迫。2. 撤销权人只能是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这是其与无效婚姻的不同之处。3. 撤销权期间为一年，从登记结婚之日起算，如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则从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算。

四、夫妻财产制

夫妻财产制，是确认和调整有关夫妻婚前财产、特有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夫妻债务的清偿、婚姻终止时财产

的清算、分割等方面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婚姻法》第17-19条分别规定了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一方的财产，以及约定财产制度。

五、离婚时过错一方的损害赔偿制度

在离婚诉讼中，存在着大量的因一方违背婚姻义务、侵犯配偶权而导致离婚的现象。对于这些行为，应当赋予无过错一方以损害赔偿请求权。因此，本法第46条规定了四种无过错方可以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1）重婚的；（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3）实施家庭暴力的；（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此种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需要注意：（1）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2）请求权主体为无过错一方。（3）该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必须实在离婚之诉中提出并且只有在判决离婚时法院才能支持。（4）如果夫妻双方因为“第三者”插足导致离婚，无过错方只能向自己的配偶索赔，而不能向“第三者”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最高人民法院陆续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重要司法解释。《婚姻法解释（一）》主要包括如下方面的内容：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如何理解和适用；家庭暴力的含义及与虐待的关系；补办结婚登记的效力及认定问题；《婚姻法》新增加的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请求权主体及有关具体操作问题；探望权行使的主体范围、探望权的中止行使、恢复行使等问题；对《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有平等处理权的理解；《婚姻法》第42条规定离婚后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可以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予以帮助，对于“生活困难”的解释及以住房进行帮助的具体形式问题；对《婚姻法》第46条的理解与适用问题等。《婚姻法解释（二）》共29条，其中三分之二涉及解决夫妻财产的分割和夫妻债权债务问题的处理。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 第 一 条 | 〔本法地位〕 |
| 1 | 第 二 条 | 〔婚姻制度与原则〕 |
| 2 | 第 三 条 | 〔婚姻法禁止的行为〕 |
| 3 | 第 四 条 | 〔家庭关系〕 |

第二章 结 婚

- | | | |
|----|---------|-----------------|
| 4 | 第 五 条 | 〔结婚自愿〕 |
| 4 | 第 六 条 | 〔法定婚龄〕 |
| 5 | 第 七 条 | 〔禁止结婚〕 |
| 6 | 第 八 条 | 〔结婚登记〕 |
| 9 | 第 九 条 | 〔互为家庭成员〕 |
| 9 | 第 十 条 | 〔婚姻无效〕 |
| 10 | 第 十 一 条 | 〔可撤销婚姻〕 |
| 12 | 第 十 二 条 |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

第三章 家 庭 关 系

- | | | |
|----|---------|------------|
| 13 | 第 十 三 条 | 〔夫妻平等〕 |
| 13 | 第 十 四 条 | 〔夫妻姓名权〕 |
| 13 | 第 十 五 条 | 〔夫妻双方的自由〕 |
| 13 | 第 十 六 条 | 〔计划生育义务〕 |
| 14 | 第 十 七 条 | 〔夫妻共同所有财产〕 |
| 16 | 第 十 八 条 | 〔夫妻一方的财产〕 |

17	第 十 九 条	〔夫妻财产约定〕
18	第 二 十 条	〔夫妻扶养义务〕
19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20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氏〕
21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21	第二十四条	〔遗产继承〕
22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23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24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26	第二十八条	〔(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26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27	第 三 十 条	〔尊重父母婚姻〕

第四章 离 婚

27	第三十一条	〔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29	第三十二条	〔一方要求离婚的途径、程序以及准予离婚的情形〕
31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32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33	第三十五条	〔复婚〕
33	第三十六条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处理〕
36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负担〕
36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父母的探望权〕
38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处理〕
39	第 四 十 条	〔补偿〕
40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夫妻共同债务〕
41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 | | |
|----|-------|---------------------------------|
| 42 | 第四十三条 |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
| 42 | 第四十四条 |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
| 43 | 第四十五条 |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构成犯罪的处理〕 |
| 44 | 第四十六条 | 〔无过错方离婚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 45 | 第四十七条 | 〔离婚时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以及伪造债务的处理〕 |
| 46 | 第四十八条 | 〔强制执行与协助执行〕 |
| 47 | 第四十九条 | 〔其他法律准用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 | | | |
|----|-------|---------------|
| 47 | 第五十条 |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
| 47 | 第五十一条 | 〔施行日期〕 |

配套法规

综 合

- | | |
|----|---|
| 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004年3月14日） |
| 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 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年3月16日） |
| 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 |
| 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

- 61 |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答记者问
 (2003 年 12 月 26 日)
-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 年 4 月 10 日)
- 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 年 11 月 4 日)
- 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2005 年 8 月 28 日)
- 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结 婚

- 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节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86 | 婚姻登记条例
 (2003 年 8 月 8 日)
- 89 |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2003 年 9 月 25 日)
- 99 |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2006 年 1 月 23 日)
- 103 | 民政部关于为汶川特大地震灾区有关人员出具婚姻登记证明问题的复函
 (2008 年 8 月 4 日)
- 107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 年 3 月 29 日)
- 109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公证处可以为在我驻外使、领馆登记结婚的我国公民办理结婚公证的通知
 (1995 年 5 月 4 日)
- 110 |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做好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9 日)

- 111 | 民政部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记出证问题的通知
(1990 年 9 月 15 日)
- 112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转发《关于自费留学生婚姻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0 年 2 月 27 日)
- 112 |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自费留学生婚姻的有关问题
(1990 年 2 月 17 日)
- 113 |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98 年 12 月 10 日)
- 116 |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做好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9 日)
- 117 | 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
(1995 年 2 月 17 日)
- 119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处理重婚问题的意见
(1998 年 7 月 9 日)

家庭关系

- 1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 年 12 月 29 日)
- 1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节录)
(2006 年 12 月 29 日)
- 1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节录)
(1999 年 6 月 28 日)
- 130 |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等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9 月 5 日)

离 婚

- 13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9 年 11 月 21 日)
-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予出具证明书的通知
(1991 年 10 月 24 日)
-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 年 11 月 3 日)
-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 年 11 月 3 日)
- 14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96 年 2 月 5 日)
- 14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的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1 年 8 月 13 日)
-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2 月 29 日)
-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
(1980 年 8 月 28 日)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 | |
|-----|--|
| 1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年10月28日） |
| 1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2005年8月28日） |
| 1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96年3月17日） |
| 1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009年8月27日） |
| 1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破坏军婚案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
（1977年6月13日） |

附 录

- | | |
|-----|------------------|
| 166 |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
| 167 | 夫妻共有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计算公式 |
| 171 | 离婚诉讼管辖法院 |
| 172 | 离婚协议书（参考文本） |
| 173 | 离婚起诉状（参考文本） |
| 174 | 婚姻家庭案件应提供的证据 |

请示答复索引

- | | |
|---|---|
| 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破坏军婚案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
（1977年6月13日） |
| 7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持中国护照在台工作人员办理结婚登记所需
证件、证明材料问题的复函
（2008年8月20日） |

- 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答复
(2004 年 1 月 20 日)
- 7 民政部关于出国人员在港工作期间办理结婚登记所需证件、证明问题的复函
(2005 年 11 月 4 日)
- 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5 年 10 月 8 日)
- 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对具有双重国籍的章恭财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处理意见的复函
(1997 年 3 月 26 日)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未经我人民法院确认,当事人能否向我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复函
(1993 年 1 月 22 日)
-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
(2000 年 2 月 17 日)
-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1981 年 8 月 14 日)
-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离婚诉讼中发现双方隐瞒近亲关系骗取结婚登记且生活多年生有子女应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处理的批复
(1987 年 1 月 14 日)
-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非婚生子女解释的复函
(1974 年 5 月 17 日)
-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婚生子女抚养问题的批复
(1980 年 5 月 26 日)

- 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
(1988年1月22日)
- 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的批复
(1979年11月2日)
- 2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1986年3月21日)
- 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
(1985年2月16日)
- 28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能否撤销李某与张某离婚登记问题的复函
(2003年5月22日)
- 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文书的效力的复函
(1991年4月28日)
- 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国外居住未加入外国籍的当事人的离婚案件应参照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审理的函
(1990年7月26日)
- 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诉讼问题的函
(1989年6月3日)
- 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书是否生效由谁证明问题的函
(1987年11月17日)
- 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我驻外使领馆是否承认问题的函
(1984年12月5日)

-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的复函
(1991年7月8日)
-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承担子女抚养费, 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
(1981年7月30日)
-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登记离婚后因对财产、子女抚养发生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1986年10月3日)
-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收费标准的请示的复函
(2003年9月10日)
-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2002年9月19日)
- 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
(1994年12月14日)